**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加急

气法函〔2020〕5号

新疆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

各地（州、市）气象局，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执法总队），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各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按照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气法函〔2020〕26号）要求，现就开展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遏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挂靠现象，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并予以处理，切实维护生产生活安全和气象服务市场秩序，推动建立对资质挂靠违规行为的预防、查处和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自治区气象局组织对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相应业务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各地（州、市）气象局、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执法总队）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资质挂靠行为。

**（一）资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

经新疆气象局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经各地（州、市）气象局认定的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各资质单位对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自查，重点是否存在以出租、出借、挂靠、转让等方式，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相应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6月15日前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将自查总结报送至区局政策法规处（邮箱1450821582@qq.com）。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将自查总结报送至发证地（州、市）气象局。

**（二）开展执法检查（6月15日至6月30日）**

各地（州、市）气象局、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执法总队）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中，按照自治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气发〔2020〕134号）以及本通知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对于执法检查和防雷安全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作为资质延续、升级、降级的依据。

**（三）总结上报和督查**

各地（州、市）气象局、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执法总队）对专项整顿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于7月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通过NOTES邮箱报送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杨继臣。

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将会同有关机构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各地（州、市）气象局、有关资质单位实地开展专项整顿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州、市）气象局、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执法总队）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顿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整顿顺利开展。

**（二）增强整顿效果。**各地（州、市）气象局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资质挂靠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按照属地原则，对投诉举报事项逐一登记，认真核实查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州、市）气象局要认真梳理分析专项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将资质挂靠行为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内容，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及电话： 杨继臣0991-2645505

康 伟0991-8832931

附件： 法规司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

 [盖章]

2020年6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